

1.核查是否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，人均租住建筑面积未按照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，出租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；

2.参照《关于公布我市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本市出租住房的，应当以规划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，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，不得按照床位出租。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。出租住房的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；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（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关系的除外）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